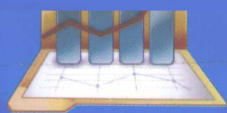


用简单的表象侦探出的各种错弊，用生动的案例还原事件真实面孔，
用鲜活的事实解读假账的巨大危害，用惨痛的教训让造假者引以为戒。

新编大型
管理实务
工具库

假账与 反假账 实务与案例大全



雷 建 / 编著

剖析假账实质，掌握反假技巧

假账丑闻为何层出不穷，屡禁不止？
投资一家增长势头良好的公司为何得不到回报？
普通投资者如何才能戳穿假账阴谋？
.....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新编大型
管理实务
工具库

假账与 反假账 实务与案例大全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假账与反假账实务与案例大全/雷建编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80255 - 544 - 0

I. ①假… II. ①雷… III. ①会计检查 - 案例 - 汇编
IV. ①F23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8724 号

书 名: 假账与反假账实务与案例大全

编 著: 雷 建

责任编辑: 李 杜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5 - 544 - 0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67871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成品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16 开本 20 印张 4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账”指一种符合特定会计技术要求的经济主体真实经济活动的书面记录。强调的是“真实”二字。而在各种利益面前，当“真实”变成“虚假”时，假账也就随之产生了。它不仅存在于中国、美国，甚至也遍布于世界其他国家，而且越来越隐蔽、复杂、严重，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同时，假账已经成为我国市场经济“肌体”中的一个难以治愈的“毒瘤”。

对于做假账问题，前总理朱镕基曾要求所有会计人员必须做到“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并且破例地先后3次为中国新成立的3所国家会计学院题写了同样“不做假账”的校训。这原本是会计行业职业操守的“底线”，却很少有人做得到。相反，许多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评价合格会计的标准竟然是“能做假账”，这不得不令我们深刻反思。

虚增成本是手到擒来，操纵利润更是易如反掌。从少提折旧到伪造销售单据，从关联交易到贪污折扣，我们几乎把西方资本市场常见的假账手段全部“移植”了过来，还能加以创新，产生不少“有中国特色”的造假技巧。因此，在财务造假，骗取投资者信任方面，中国上市公司的假账丑闻可谓前赴后继，连绵不绝。

遗憾的是，中国媒体对上市公司假账的报道大部分还停留在表面层次，很少从技术层面揭穿上市公司造假的具体手段。那么，如何防范与根治假账呢？作为普通投资者，如何充分地利用自己掌握的信息，识破某些企业的假账阴谋？其实，只要具备简单的会计知识和投资经验，通过对企业财务报表的透彻分析，许多假账手段都可以被识破，至少可以引起投资者的警惕。

本书结合了最新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要求，全面分析、总结并且概括了我国一般企业和上市公司的财务造假手段与特点，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可操作性强的反假账技巧和措施，并通过大量实例全面揭示了我国当前许多企业的会计造假与舞弊行为，以此提高会计报表信息使用者，特别是企业领导或负责人、企业投资决策者、股市分析人员、个人炒股者识别会计假账的能力，为广大读者的各种经济决策保驾护航。

本书总结了前人反假账的实际经验，结合当前会计造假行为的新特点、新手段和新形式，提出了比较有效的预防和反假账的手法，揭开了虚假财务报告神秘的“面纱”，让广

大读者透过会计报告的外象看清企业财务数据的本质，还会会计信息使用者一片明朗的天空。总的来说，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 一、内容全面丰富，语言通俗易懂；
- 二、见解深刻透彻，层次由浅入深；
- 三、角度独到创新，案例包罗万象；
- 四、方法经典实用，效果立竿见影。

囿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假账与反假账形势

1.1 屡禁不止的造假	2
1.2 上市公司做假账手段揭秘	3
1.3 投资者如何识破上市公司欺诈之术	8
1.4 假账是否是股市下跌的导火索	10
1.5 不做假账真的很难么	10
1.6 会计业能否走出假账的阴影	12
1.7 会计人员要不要对假账说“不”	12
1.8 会计假账的成因与防范	14
1.9 不做假账——萨班斯法	15

第 2 章 从整体经营状况看会计造假

2.1 从企业经营环境分析	18
2.2 从企业财务状况分析	22
2.3 从企业内部情况分析	23
2.4 从企业经营业务分析	26
2.5 从审计报告意见分析	27

第 3 章 从企业内部控制看会计造假

3.1 企业内部控制的关注问题	34
3.2 企业内部控制的威胁因素	38
3.3 企业内部控制环境分析	39

3.4 企业控制程序检验	41
3.5 检验企业的内部控制	43

第4章 从企业财务报告看会计造假

虚假财务报告的概念	50
4.1 会计魔术与利益相关者特点分析	50
4.2 企业会计报表造假的主要手段及识别方法	56
4.3 企业财务比率分析	60
4.4 企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分析	73
4.5 企业现金流量分析	78
4.6 会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分析	93
4.7 特殊经济交易假账的识别	106

第5章 会计资料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5.1 会计凭证的假账手法与反假账对策	118
5.2 会计账簿的假账手法与反假账对策	121
5.3 财务报表的假账手法与反假账对策	125

【案例回放】

案例1：出纳员多次复写，屡次贪污公款	128
案例2：涂改发票，贪污现金	129
案例3：会计故意多汇总，以此贪污公款	130
案例4：偷梁换柱，贪污现金	131

第6章 资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6.1 货币资金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34
6.2 应收及预付款项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46
6.3 存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56
6.4 固定资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65
6.5 无形资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73

6.6 投资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79
-----------------------	-----

【案例回放】

案例 1: 用白条抵库, 现金收支业务入账不及时	187
案例 2: 两头不见面, 收支不入账	188
案例 3: 购销货单位财务人员合谋贪污货款	190
案例 4: 出纳员审核不严, 冒领公款得逞	191
案例 5: 由白条顶库发展到公款私分	191
案例 6: 摘要模糊, 易有违规行为	192
案例 7: 借用银行账户, 违反财经制度	193
案例 8: 会计、出纳合谋, 银行存款不入账	193
案例 9: 收到货款后, 会计侵吞折扣款	194
案例 10: 私设“小金库”, 隐瞒收入	195
案例 11: 出租账户, 非法套取现金	196
案例 12: 转移收入, 侵吞国家财产	197
案例 13: 利用黑户隐瞒收入, 建立内部账户	198
案例 14: 为少纳税费, 采用假退款	199
案例 15: 为贪污现金, 出纳人员虚存虚报	200
案例 16: 为了完成年度承包指标, 虚增销售收入	201
案例 17: 虚设销售业务, 多留利润, 少纳税	202
案例 18: 承包人为套取承包奖, 虚增当期利润	204
案例 19: 虚设应收账款明细账, 私分销货款	205
案例 20: 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易出现的问题	206
案例 21: 利用职权, 贪污货款	207
案例 22: 利用“预付账款”隐瞒销售收入	208
案例 23: 利用“预付账款”截留收入、少交税款	209
案例 24: 多付预付款, 谋取个人私利	210
案例 25: 为了完成利润指标, 故意少提坏账准备	211
案例 26: “材料采购”科目, 成本构成不明确	212
案例 27: 为完成年度利润指标, 购入、发出货物不入账	213
案例 28: 保险公司赔偿不入账, 资金流入“小金库”	214
案例 29: 人为调增成本, 利润虚减 280 万元	215
案例 30: 违反会计原则, 随意变更计价方法	216
案例 31: 私分商品, 虚减利润、少交税	217

案例 32: 领用材料计入期间费用, 增加成本减少利润·····	218
案例 33: 名为对外短期投资, 实为串换物资·····	219
案例 34: 利用宣告发放股利虚增投资、虚增利润·····	220

第 7 章 负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7.1 流动负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	224
7.2 长期负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	232

【案例回放】

案例 1: 占用短期借款, 增加企业财务费用 ·····	236
案例 2: 为方便资金使用, 有意拖欠借款 ·····	237
案例 3: 虚设技改项目, 从银行套取资金用于投资 ·····	238
案例 4: 调出人员工资不注销, 冒领多次未被发现 ·····	239
案例 5: 利用“应付职工薪酬”账户掩饰业务费 ·····	239
案例 6: 随意挤占费用、隐瞒利润 ·····	240
案例 7: 重复计提工资 ·····	240
案例 8: 离退休人员工资, 超规计提福利费 ·····	241
案例 9: 违反财务规定, 以福利费发放奖金 ·····	242
案例 10: 利用“应付账款”账户隐匿收入 ·····	243
案例 11: 因商品质量问题, 应付账款长期挂账·····	244
案例 12: 应上缴承包费, 当作福利费·····	244
案例 13: 以车间修理为名, 虚列劳务费用·····	245
案例 14: 少计收入, 偷逃税款·····	245
案例 15: 多计商品销售成本, 偷漏所得税·····	246
案例 16: 单位违反规定私自发行债券, 筹集资金·····	248
案例 17: 少摊销债券溢价, 造成利润总额虚减·····	248
案例 18: 没有摊销债券折价, 虚增了当年利润·····	249

第 8 章 所有者权益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8.1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	252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	258

【案例回放】

案例 1: 认缴份额未缴足, 生产经营出困难	263
案例 2: 为分得一份利润, 以抵押物对外投资	263
案例 3: 以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投资无形资产	264
案例 4: 投资者随意抽回投资, 影响债权人的利益	265
案例 5: 为增加自有资金, 转移收入	265
案例 6: 混淆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关系, 漏记资本公积	266
案例 7: 为调节利润, 错记资本公积业务	266
案例 8: 接受无偿赠送材料, 计入当年利润	267
案例 9: 赠送设备记入“制造费用”	268
案例 10: 资产重估增值记入“营业外收入”	268
案例 11: 违规核算, 随意转增资本	269
案例 12: 利用“资本公积”账户支付职工福利费	269
案例 13: 无法支付的负债, 列入盈余公积	270
案例 14: 违规运用未分配利润发放职工奖金	271
案例 15: 为少交税, 用“应付账款”隐匿收入	271
案例 16: 虚列支出, 虚减当期利润少交税	273
案例 17: 为保证本年股利发放, 人为调高当年利润	274
案例 18: 利润分配不符合规定程序, 造成错账	275
案例 19: 未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76
案例 20: 股东捐赠股利, 归入企业“小金库”	276
案例 21: 未能保证优先股利益, 少发放优先股 1 万元	277

第 9 章 成本费用和收入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9.1 企业生产成本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80
9.2 企业期间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83
9.3 企业收入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86

【案例回放】

案例 1: 为少纳所得税和增值税, 加大产品成本	295
案例 2: 为缩小年度利润, 虚列成本费用	296
案例 3: 虚增材料费用, 减少当年利润	297
案例 4: 为调节利润, 产品成本成为调节器	297
案例 5: 为提高完工产品成本, 降低原各项定额成本	298

案例 6: 为降低当年的利润, 多计完工产品生产成本	299
案例 7: 利用时间性差异, 延缓所得税上缴时间	299
案例 8: 为减缓利润增长指标, 故意加大产品成本	300
案例 9: 为少交所得税, 安装费充当修理费	301
案例 10: 为了少交所得税, 将业务招待费计入成本	302
案例 11: 为减少福利开支, 福利费列入制造费用	302
案例 12: 为了保盈隐亏, 运输费挂在其他账户内	303
案例 13: 被没收的财产损失列入管理费用	303
案例 14: 乱摊费用, 虚减利润	304
案例 15: 转移工程借款利息, 调节当年损益	305
案例 16: 为少交税, 利用“应付账款”隐匿收入	306
案例 17: 商品销售入账金额不正确	307
案例 18: 以货易货的形式销售产品, 应视同销售	308
案例 19: 为完成本年度销售计划, 虚减上年度销售收入	310

即臺帳亦不難獲。

第1章 假账与反假账形势

1.1 屡禁不止的造假

上市公司的造假现象可谓层出不穷，甚至可以用“造假成风”来形容。从银广夏到东方电子，从郑百文到蓝田股份，从安然到世通、施乐，再到科龙电器、“欣弗事件”的华源制药。从国内到国外，从过去到现在，造假一直没有中断过。

财务造假现象为何屡禁不止？

1. 利益诱惑铤而走险

在国内证券市场，造假知名度最高的要数银广夏事件。银广夏 1999 年和 2000 年通过伪造购销合同、伪造出口报关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免税文件和伪造金融票据等手段，虚构巨额利润 7.45 亿元，创造了“中国第一蓝筹股”的神话，其停盘时流通市值比 1998 年末增加了至少 70 亿元。正是由于造假收益远大于造假成本，财务造假带来的收益呈几何级数放大，证券市场才上演了一出又一出造假丑闻。经查明，科龙电器采取虚构主营业务收入、少计坏账准备、少计诉讼赔偿金等手段编造虚假财务报告，2002 年年报虚增利润 1.1996 亿元，2003 年年报虚增利润 1.1847 亿元，2004 年年报虚增利润 1.4875 亿元。科龙电器 2003 年年报现金流量表披露存在重大虚假记载，少计借款收到现金 30.255 亿元，少计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36 亿元，多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7 亿元。科龙电器 2002 年至 2004 年未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也未披露与格林柯尔公司共同投资、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事项，2000 年至 2001 年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等。

2. 制度缺陷有机可乘

在实际工作中，没有哪个会计会心甘情愿作假账，但现在没有哪一个企业不要求会计做假账。许多会计人员都有类似的体会，企业因内部经济利益的驱动，在向银行贷款时，要夸大资产和净资产的数字，掩饰不良资产；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要隐瞒缩小利润额；在向主管部门上报经营业绩时，却要向实际数字里“注水”。有人曾尖锐地指出：中国上市公司虚假信息问题是腐败及各经济集团利益相互交织作用的结果，注册会计师只不过是各种利益集团手中利用的工具而已。所以，归根结底还是法制不健全所造成的。我国注册会计师的聘任制度就存在着严重缺陷，严重危及社会审计的独立性。尽管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真正权力实际上掌握在管理层手中。这种被扭曲的聘任制度，往往助长了会计师“拿人钱财、替人消灾”的心态。

从蓝田股份到亿安科技，从秦丰农业到科龙电器，近年来，一批上市公司涉嫌财务造假丑闻陆续被曝光，而幕后总有一个“合谋者”的影子：大大小小的会计师事务所。类似浮出水面的上市公司造假案例，也清晰地呈现出“十假九同谋”的特点。几乎每个造假账公司背后，都有一个问题会计师事务所，如：银广夏事件中的原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所、郑百文事件中的原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安然事件中的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科龙事件中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3. 处罚不力有恃无恐

近几年上市公司造假账案件层出不穷，从银广夏到东方电子，从郑百文到蓝田股份，按理说，上市公司应该是管理最为严格的企业，可偏偏上市公司总出问题，并且一出就是大问题。有关专家认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不强且执行不力，特别突出地体现在对违法者打击制裁不力。

目前，我国对会计信息失真的惩处手段主要以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为主。对大部分违规的上市公司，主要是给予上市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以罚款、通报批评和警告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很难达到真正的处罚目的，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如我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会计造假的公司惩治力度明显不够，使得造假成本偏低。面对高额利润的诱惑，如果造假者败露所受到的惩罚与其既得利益相比微不足道的话，造假者就敢于铤而走险，弄虚作假。从2002年以来证监会对违规上市公司的处罚看，负有不可推卸责任的高管所受的处罚明显偏轻，罚款数额难抵其对公司造成的损害。不少专业人士建议，对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罚必须提高，让违规者付出足够的代价。“琼民源案”、“红光实业案”、“郑百文”以及“银广夏案”、“麦科特案”对我国股市带来的教训是极为深刻的，但从以前公布的上市公司造假处理结果来看，对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员的处罚明显不力。若想形成日常的监督机制，必须依靠民事赔偿责任的追究，这也正是我们目前惩罚手段里所缺乏的。

1.2 上市公司做假账手段揭秘

中国上市公司的假账丑闻可谓前赴后继，连绵不绝。从操纵利润到伪造销售单据，从关联交易到大股东占用资金，从虚报固定资产投资到少提折旧，西方资本市场常见的假账手段几乎全部被“移植”，还产生了不少“有中国特色”的假账技巧。

1. 最大的假账来源：“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每一家现代工业企业都会有大量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主要是指货款，而其他应收款是指其他往来款项，这是做假账最方便快捷的途径。为了抬高当年利润，上市公司可以与关联企业或关系企业进行赊账交易（所谓关联企业是指与上市公司有股权关系的企业，如母公司、子公司等；关系企业是指虽然没有股权关系，但关系非常

亲密的企业)。顾名思义,既然是赊账交易,就绝不会产生现金流,它只会影响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决不会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上。因此,当我们看到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出现大量“应收账款”,损益表上出现巨额利润增加,但现金流量表却没有出现大量现金净流入时,就应该开始警觉:这家公司是不是在利用赊账交易操纵利润?

赊账交易的生命周期不会很长,一般工业企业回收货款的周期都在一年以下,时间太长的账款会被列入坏账行列,影响公司利润,因此上市公司一般都会在下一个年度把赊账交易解决掉。解决的方法很简单——让关联企业或关系企业把货物退回来,填写一个退货单据,这笔交易就相当于没有发生,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都要重新修正,但是这对于投资者来说已经太晚了。打个比方说,某家汽车公司声称自己在2009年卖出了1万台汽车,赚取了1000万美元利润(当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会注明是赊账销售),这使得它的股价一路攀升;到了2010年年底,这家汽车公司突然又声称2009年销售的1万辆汽车都被退货了,此前宣布的1000万美元利润都要取消,股价肯定会一落千丈,缺乏警惕的投资者必然损失惨重。

更严重的违规操作则是虚构应收账款,伪造根本不存在的销售记录,这已经超出了普通的“操纵利润”范畴,是彻头彻尾的造假。当年的“银广夏”和“郑百文”就曾经因为虚构应收账款被处以重罚。在“达尔曼”重大假账事件中,“虚构应收账款”同样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

应收账款主要是指货款,而其他应收款是指其他往来款项,可以是委托理财,可以是某种短期借款,也可以是使用某种无形资产的款项等等。让我们站在做假账的企业角度来看问题,“其他应收款”的操纵难度显然比“应收账款”要低,因为“应收账款”毕竟是货款,需要实物,实物销售单据被发现造假的可能性比较大。而其他应收款,在造假方面比较容易,而且估价的随意性比较大,不容易露出马脚。有了银广夏和郑百文虚构销售记录被发现的前车之鉴,后来的造假者倾向于更安全的造假手段;“其他应收款”则来无影去无踪,除非派出专业人士进行详细调查,否则很难抓到确实证据。对于服务业企业来讲,由于销售的不是产品,当然不可能有“应收账款”,如果要做假账,只能在“其他应收款”上做手脚。在中国股市,“其他应收款”居高不下的公司很多,真的被查明做假账的却少之又少。

换一个角度思考,许多公司的高额“其他应收款”不完全是虚构利润的结果,而是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结果。早在2001年,中国上市公司就进行了大规模清理欠款的努力,大部分欠款都是大股东挪用资金的结果,而且大部分以“其他应收款”的名义进入会计账目。虽然大股东挪用上市公司资金早已被视为中国股市的顽症,并被监管部门三令五申进行清查,但至今仍没有根治的迹象。在目前中国的公司治理模式下,大股东想占用企业资金简直是易如反掌,这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做假账,但肯定是一种违规行为。

2. 与“应收账款”相连的“坏账准备金”

与应收账款相对应的关键词是“坏账准备金”,通俗的说,坏账准备金就是假设应收

账款中有一定比例无法收回，对方有可能赖账，必须提前把这部分赖账金额扣掉。对于应收账款数额巨大的企业，坏账准备金一个百分点的变化都可能造成净利润的急剧变化。举个例子，波音公司每年销售的客运飞机价值是以十亿美元计算的，这些飞机都是分期付款，只要坏账准备金变化一个百分点，波音公司的净利润就会出现上千万美元的变化，从而对股价产生戏剧性的影响。

1999 年之前，中国会计制度对坏账准备金规定很不严格，大部分企业的坏账准备金比例都很低，有的甚至低到 0.1%，远远低于国际惯例。1999 年是中国会计政策的转折点，坏账准备金比例明显增高，一般制造业企业的坏账准备金比例都在 3% 以上。但是，国家不可能硬性规定所有行业的坏账准备金比例，留给企业自主操纵的空间还是很大的。从西方企业的实践来看，利用坏账准备金做假账有两种手段——一种是多计，一种是少计。少计坏账准备金很容易理解，这样可以增加利润，提高股价；多计坏账准备金则一般发生在经营情况恶劣的年份或者更换 CEO 的年份，新任 CEO 往往倾向于把第一年的业绩搞的特别差，把大量资金划入坏账准备金，反正可以把责任推到前任 CEO 头上；由于第一年多计了坏账准备金，以后几年就可以少计甚至不计，利润当然会大大提高，这些功劳都会被记在新任 CEO 头上。这种做法的实质是用第一年的坏成绩换以后多年的好成绩，在西方被形象的称为“大洗澡”。中国有没有“大洗澡”的现象呢？肯定有，而且为数不少；但是中国投资者对这个问题仍然很不敏感，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仅仅依靠证监会的监督还是远远不够的。

理论上讲，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金比例应该根据账龄而变化，账龄越长的账款，遭遇赖账的可能性越大，坏账准备金比例也应该越高；某些时间太长的账款已经失去了偿还的可能，应该予以勾销，承认损失。对于已经肯定无法偿还的账款，比如对方破产，应该尽快予以勾销。遗憾的是，目前仍然有部分上市公司对所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同一比例计提，完全不考虑账龄的因素，甚至根本不公布账龄结构。在阅读公司财务报表的时候，我们要特别注意它是否公布了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按照账龄确定坏账准备金，是否及时勾销了因长期拖欠或对方破产而无法偿还的应收账款；如果答案是“否”，我们就应该高度警惕。

从 2002 年开始，中国证监会对各个上市公司进行了财务账目的巡回审查，坏账准备金和折旧费都是审查的重点，结果有大批公司因为违反会计准则、进行暗箱操作，被予以警告或处分，它们的财务报表也被迫修正。但是，正如本书前面提到的，无论证监会处罚多少家违规企业，处罚的力度有多大，如果普通投资者没有维护自己权益的意识，类似的假账事件必然会一再重演，投资者的损失也会难以避免。

3. 最大的黑洞——固定资产投资

许多中国上市公司的历史就是不断募集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历史，他们发行股票是为了固定资产投资，增发配股是为了固定资产投资，不分配利润也是为了省钱进行固定

资产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的阴影里，是否隐藏着违规操作的痕迹？

固定资产投资是公司做假账的一个重要切入点，但是这种假账不可能做的太过分。公司可以故意夸大固定资产投资的成本，借机转移资金，使股东蒙受损失；也可以故意低估固定资产投资的成本，或者在财务报表中故意延长固定资产投资周期，减少每一年的成本或费用，借此抬高公司净利润——这些夸大或者低估都是有限的。如果一家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上做的手脚太过火，很容易被人看出马脚，因为固定资产是无法移动的，很容易审查；虽然其市场价格往往很难估算，但其投资成本还是可以估算的。监管部门如果想搞清楚某家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没有很大水分，只需要带上一些固定资产评估专家到工地上去看一看，做一个简单的调查，真相就可以大白于天下。事实就是如此简单，但是在中国，仍然有许多虚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没有被揭露，无论是监管部门还是投资者，对此都缺乏足够的警惕性。

如果一个投资者对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造假现象抱有警惕性，他应该从以下几个角度分析调查：上市公司承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没有在预定时间内完工？比如某家公司在2008年开始建设一家新工厂，承诺在2011年完工，但是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又宣布推迟，就很值得怀疑了。而且，项目完工并不意味着发挥效益，许多项目在完工几个月甚至几年后仍然无法发挥效益，或者刚刚发挥效益又因故重新整顿，这就更值得怀疑了。如果董事会在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没有明确的解释，我们完全有理由质疑该公司在搞“钓鱼工程”，或者干脆就是在搞“纸上工程”。

目前，不少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呈现高额化、长期化趋势，承诺投入的资金动辄几亿元甚至几十亿元，项目建设周期动辄三五年甚至七八年，仅仅完成土建封顶的时间就很漫长，更不要说发挥效益了。这样漫长的建设周期，这样缓慢的投资进度，给上市公司提供了做假账的充裕空间，比那些“短平快”的小规模工程拥有更大的回旋余地，监管部门清查的难度也更大。即使真的调查清楚，往往也要等到工程接近完工的时候，那时投资者的损失已经很难挽回了。

4. 难以捉摸的“其他业务利润”

从财务会计的角度来看，操纵“其他业务利润”比操纵“主营业务利润”更方便，更不容易被察觉。因为在损益表上，主营业务涉及的记录比其他业务要多的多，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都必须妥善登记，其他业务往往只需要简单的登记利润就可以了。对于工业公司来说，伪造主营业务收入必须伪造大量货物单据（也就是伪造“应收账款”），这种赤裸裸的造假很容易被识破；伪造其他业务利润则比较温和，投资者往往不会注意。

为了消除投资者可能产生的疑问，许多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往往玩弄文字游戏，把某些模糊的业务在“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之间颠来倒去，稍微粗心的投资者就会受骗。比如某家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把“主营业务”定义为“房地产、酒店和旅游度假业”，但是在主营业务利润中却只计算房地产的利润，把酒店和旅游度假业都归入其他业务利